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10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 名：陈建社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12827*****4513

住 址：河南省平舆县*****

2026年3月2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作为直接责任人的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8号），告知你的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因此，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今后应切实履行对经营单位的管理职责，增强法律意识，确保经营单位合法合规进行生产。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